

2020年8月4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45,2020-048,2020-051),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详见公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轮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048,9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9,020,439.02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为: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9.5元/股。(含【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1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9.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有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5.67元/股,已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定期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引起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1,076,200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前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7,606,390股(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4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2,769,06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 过1%的公告

股东徐永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45,2020-048,2020-051),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详见公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股份的进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轮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048,9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9,020,439.02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为: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9.5元/股。(含【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1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9.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有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5.67元/股,已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定期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引起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1,076,200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前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7,606,390股(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4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2,769,06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5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8月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3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9:15-15:00;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9:15-15:00-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20层

7.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贵生先生

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3日9:15-15:00-15:00;任意时间。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9:15-15:00;任意时间。

11.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东总数为3,116,416,22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85,263,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417%。

(2)现场出席的股东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39,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92%;反对463,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15%;弃权77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27%。

(3)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84,105,79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反对463,3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694,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39,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92%;反对463,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15%;弃权77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27%。

(4)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284,022,99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反对463,3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777,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39,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92%;反对463,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15%;弃权77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27%。

(5)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284,022,99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反对463,3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777,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39,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92%;反对463,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15%;弃权77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27%。

(6)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284,022,99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反对463,3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777,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39,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92%;反对463,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15%;弃权77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27%。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东总数为3,116,416,22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85,263,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417%。

(2)现场出席的股东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39,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92%;反对463,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15%;弃权77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27%。

(3)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84,022,99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反对463,3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777,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39,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92%;反对463,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15%;弃权77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27%。

(4)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284,022,99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反对463,3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777,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39,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92%;反对463,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15%;弃权77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27%。

(5)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284,022,99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反对463,3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777,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39,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92%;反对463,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15%;弃权77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27%。

(6)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284,022,99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反对463,3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777,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39,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92%;反对463,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15%;弃权77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27%。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东总数为3,116,416,22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85,263,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417%。

(2)现场出席的股东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39,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